

108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加 退 選 期 間 校定共同英文課程 相關作業注意事項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定共同英文課程之加退選作業辦法如下，敬請詳閱並謹慎處理選課事宜：

一、配合本校選課及補繳(退)費作業預定日程表，校定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各年級之初選加退選申辦時間為：

申 辦 事 項	辦 理 時 間	辦 理 地 點
-免 修 -漏編班加選	大四加退選 12/09 12:30 ~ 12/10 16:00	英語教學中心辦公室： --台北校區：I314 --桃園校區：Q502
	大三加退選 12/11 12:30 ~ 12/12 16:00	
	大二加退選 12/16 12:30 ~ 12/17 16:00	
	大一加退選 12/18 12:30 ~ 12/19 16:00	
	全校加退選 12/23 12:30 ~ 12/25 16:00	

★ 初選加退選期間，不受理必修換班及重補修課程申請。 ★

二、配合本校選課及補繳(退)費作業預定日程表，校定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各類學生開學加退選申辦時間為：

申 辦 事 項	辦 理 時 間	辦 理 地 點	選課方式 / 加退選申請單之使用
-復學生註冊選課	2/05 12:30~2/07 16:00 復學生網路選課	1.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2.本校各電腦教室假日不開放	<div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padding: 2px;">開學前</div> 自行上網選課 (開學後依照選課及補繳(退)費作業預定日程表辦理)
-延修生註冊選課	2/06 12:30~2/07 16:00 延修生網路選課		
-春轉生選課	2/13 13:30~16:00 春轉生網路選課		
- <u>必修換班</u> 、緩修 -輔系、雙主修	2/13 08:30~11:30	台北校區：課務組 桃園校區：教務組	請使用英語教學中心表格(紙本)
-免 修 -重 補 修 -一般加退選 -緩修	大四/研二加退選 2/17 12:30 ~ 2/26 12:30 大三加退選 2/18 12:30 ~ 2/26 12:30 大二加退選 2/19 12:30 ~ 2/26 12:30 大一/研一加退選 2/20 12:30 ~ 2/26 12:30	英語教學中心 --台北校區：I314 --桃園校區：Q502	請使用英語教學中心表格(紙本)
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">開學後，欲重補修大一「應用英文二」之同學，請自行上網加退選</p>			

三、免修之申請與取消：**僅限 104 學年度課程架構下學期為大四應屆畢業生及建築五甲之同學，方具申請資格**

1. 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格，請參照英語教學中心網頁【免修/抵免專區】：

(<http://web.elc.mcu.edu.tw/zh-hant/content/免修抵免>)

2. 已提出免修/抵免申請完成者，需同時申請退課：請使用「校定共同英文課程退選申請單」

3. 欲取消已免修之共同英文課程，必須上學生報告書。取消免修報告書核可完成後，請將報告影本擲交英語教學中心，並依據本校排課選課作業預定日程表，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加選作業。

四、校定共同英文課程**必修換班**之各項申請文件，須由各系所先行審核申請資格並蓋章；其餘各項加退選作業，請填寫加退選申請單，並依申請單上之規定檢附相關資料，分別至兩校區英語教學中心辦公室辦理。

五、 1. 已申辦加退選者，務請先行上網查看，「個人選課查詢」項下之「選課期間」之課表。確認所申辦之加退選班級資料，是否均正確無誤。若有任何疑慮，請立即至本中心洽詢。

2. 一旦完成加退選、必修換班，當週應立即到新班級上課，並向新任課老師說明換班上課情形，以免有誤點情形發生。

六、 105 學年度課程架構(含)之後入學之學生，申辦免修注意事項：**第 2 學期不受理免修申請**

1. 以下狀況均不得**事後**以英檢考試成績單或證照申辦免修：

a. 該修課而未修課 b. 緩修 c. 期中減修 d. 已修課，但不及格

2. 免修之申請以**學年**為單位，並於**每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學加退選期間辦理**。

七、復學生、延修生及轉學生於入學當學期，開學前，請自行上網選課。開學後，依照**教務處選課及補繳(退)費作業預定日程表**至英語教學中心辦理。

英語教學中心 敬啟

108.12.02